

刑事程序法论丛
Criminal Procedure Series

The Interrogation Process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侦查讯问程序研究

侦查讯问涉及被追诉人基本权利保障问题，其对案件结果有重大影响。本书通过对侦查讯问程序的系统研究，提出通过保障权利和限制权力，预防刑讯逼供和违法讯问，改革和完善我国的侦查讯问制度，实现侦查讯问的法治化。

郑曦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The Interrogation Process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侦查讯问程序研究

郑曦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讯问程序研究/郑曦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3

(刑事程序法论丛)

ISBN 978 - 7 - 301 - 25598 - 8

I. ①侦… II. ①郑… III. ①刑事侦查—预审—研究—中国 IV. ①D9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8901 号



书 名 侦查讯问程序研究

著作责任者 郑曦 著

责任编辑 郭瑞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5598 - 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刷者 北京溢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18 印张 276 千字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 - 62756370



刑事程序法论丛
Criminal Procedure Series

序

《侦查讯问程序研究》一书是作者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侦查讯问在侦查程序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侦查讯问的质量很大程度上制约着侦查的质量和结果,并直接影响到案件最终能否公正处理。侦查讯问由于其自身的相对封闭性和秘密性的特征,其间容易发生刑讯逼供等侵犯人权、非法取供的现象。而我国当前侦查讯问中仍存在诸多问题,尤其是刑讯逼供屡禁不绝,导致难以防止冤案错案发生。故而研究如何完善我国的侦查讯问程序,促进其法治化、文明化发展,是我们法学界尤其是刑事诉讼法学界的一项重要而急迫的任务。因此,当作者与我讨论其博士论文选题并提出有意研究侦查讯问程序时,我立即表示支持,认为此选题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并对这篇博士论文寄予很高的期待。

为了完成这篇博士论文,作者下了很大的功夫。作者利用博士期间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学习一年的机会,收集了大量外国尤其是美国的资料,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一手资料。为了深入了解侦查讯问程序的相关制度,作者除了向美国研究警察权力的著名学者请教之外,更走出象牙塔,走访了多个警察局,对许多警察、检察官进行了访谈,甚至以“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之决心,随美国警察在治安极差的城市巡逻并访问了一些曾因涉嫌犯罪而受到讯问之人。在美国完成初稿回国之后,作者又结合中国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情况,对文章进行了修改和更新,使得全文既有开阔的视野,又立足于中国的现实情况。正由于这篇博士论文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因此无论是论文匿名评审还是答辩委员会的专家均给予其很高的评价,全票评定其为优秀博士论文,并被中国政法大学评为当年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在作者毕业参加工作后又得到了其工作单位北京外国语大学的出

版资助,从而使之成为一本专著呈现在读者面前。

本书系统地研究了侦查讯问程序,体例清晰、逻辑严密。本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从对侦查讯问概念性问题的论述入手,研究了侦查讯问的基本理论问题和与侦查讯问程序相关的证据原则和规则,其中从平衡论和侦查权力配置方式的视角对侦查讯问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本书对美国侦查讯问程序的研究是国内目前最为完整详尽的,不但对其宪法规则、成文规定、判例等进行了细致的梳理,而且运用真实的讯问笔录资料对文本与实践的鸿沟进行了剖析。在本书的下编部分,作者对中国的侦查讯问制度进行了深入探讨。本书对于 2012 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作了分析,对其进步和不足之处均有较为合理的评价,并且提出了完善我国侦查讯问程序的具体思路,对于我国的司法改革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我作为作者的博士生导师,看到自己学生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得以作为专著面世,自然感到自豪,遂欣然提笔为之作序。愿作者今后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不畏艰险、勇攀高峰,取得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陈光中

2015 年 1 月 10 日

摘 要

侦查讯问关系到被追诉人权利保障和政府权力的运作,是刑事诉讼中极为关键的环节,即便在侦查手段越来越发达的今日,侦查讯问的重要地位仍不可撼动。侦查讯问的结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后续侦查方向的确定和侦查措施的采取,而在我国这样实质的侦查中心主义的刑事诉讼模式下,侦查讯问甚至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决定了案件的最终结果,不能不让人对其有充分的重视。然而,我国学者对侦查讯问程序的热忱似乎未能与侦查讯问程序本身的重要性相匹配,虽不乏对侦查讯问中某些具体制度的研究,但仍缺少对侦查讯问整体制度的完整论述,而这正是促成本书选题和写作的原因。

本书分为上下两编,共九章:上编为通论,共五章;下编着眼中国,共四章。

上编第一章为侦查讯问概述。首先,论述侦查讯问的概念,分析侦查讯问的基本要素和特征,提出讯问背后隐含着一种追诉主义的倾向。而后,按照不同的标准对侦查讯问作不同的分类,认为侦查讯问的实体功能主要体现在其对于发现案件真实上,但其在程序方面亦有重要意义,甚至其重要性不逊于实体功能。最后,对侦查讯问的研究状况进行阐述,认为中国学者对侦查讯问的研究主要有侦查学和诉讼法学的两种视角,并在对美国侦查讯问的研究状况进行系统论述的基础上将中美侦查讯问的研究方式进行比较,这种比较在国内尚属首次。

第二章论述侦查讯问程序的基本理论问题。首先,分别从犯罪控制和人权保障的刑事诉讼价值观着眼,论述侦查讯问在不同价值观主导下的特征和差异,提出强行割裂两种价值的极端化表述方式只是一种研究方法,在现实中是找不到对应的,因而对于侦查讯问而言真正的问题在于两种价值

的取舍,需协调二者并努力取得平衡。其次,在价值平衡论的视角下,分别阐述安全与自由兼顾、实体与程序平衡、以及综合效率论下的侦查讯问的基本状态。

第三章论述与侦查讯问程序相关的证据原则和规则,认为其中最为重要的为一原则三规则:反对强迫自证其罪原则、自白任意性规则、口供补强规则、以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从对各个原则与规则的历史、理论基础、含义、内容等方面的分析着手,探讨其在侦查讯问中的适用和对侦查讯问的意义。在论述反对强迫自证其罪原则时,还讨论了沉默权问题,认为沉默权是侦查讯问中被讯问人应当享有的权利。

第四章在刑事诉讼模式的视角下分析侦查讯问程序。首先讨论西方侦查讯问的演进,分别研究欧洲大陆、英国(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讯问制度发展状况,提出西方讯问制度的发展实际上有两条支脉,欧洲大陆为大支,英伦孤岛为小支,但英国这一小支在讯问制度方面对世界的影响在某些方面甚至超过了欧洲大陆。其次论述当事人主义模式下的侦查讯问,主要介绍英国和加拿大侦查讯问的基本立法和司法实践现状,分析当事人主义模式下侦查讯问的基本异同之处。而后论述职权主义模式下的侦查讯问,以法国、德国为基本模板,提炼出职权主义模式下侦查讯问极端重视发现案件真相、讯问主体多元化、强调讯问权力内部制约等基本特征。最后,讨论混合式主义模式下的侦查讯问,认为以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为例的混合式模式下的侦查讯问程序有颇多值得我们学习借鉴之处。

第五章首次完整地论述了当代美国的侦查讯问程序。笔者利用留学机会,通过随警察巡逻、访谈当事人、观看讯问录像等手段,利用一手资料,系统论述了美国侦查讯问的法律规则和现实运作情况。该章从美国侦查讯问程序的宪法基础、成文规定和判例规则入手,概述美国法律对侦查讯问的基本规定。其后以较大篇幅论述对侦查讯问影响最大的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案,分析米兰达案和米兰达规则,论述米兰达案衍生的问题如监禁与讯问概念的厘清、警告的充分性、放弃米兰达权利等,并介绍后米兰达时代对该案的争议、限制与发展,而后阐述米兰达案的意义和影响,认为研究米兰达规则是研究美国侦查讯问最重要也是最便捷的路径。本章分析美国侦查讯问程序的新发展:从事关“监禁”状态的进一步厘清、放弃权利的方式、主张权

利后的讯问重启的相关案例着手,介绍联邦最高法院新判例对讯问制度一般规则的影响;从关系米兰达警告内容、后续权利放弃、“毒树之果”的相关案例分析,介绍新判例对米兰达及相关规则的影响;从对与律师帮助权范围、律师帮助权放弃相关案例介绍新判例与侦查讯问中律师权利的关系。本章还介绍美国当前反恐斗争对侦查讯问的影响,论述现实中因反恐而衍生的酷刑在侦查讯问中的实际运用。最后,论述美国执法实践中侦查讯问的真实情况,认为美国警察使用的讯问技巧常常游走在法律的边缘上,诱供、欺骗并不少见,甚至酷刑也有所发生,在此基础上作者提出应当正视法律与现实的鸿沟。

第六章起是全文的下编部分,该章论述中国讯问制度的历史沿革。首先论述西学东渐下变革中的中国讯问制度,从清末修法的讯问改革谈起,论述民国时期的侦查讯问及1949年前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地区废除刑讯的法律规定。而后论述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前的侦查讯问,叙述侦查讯问的立法和时间状况,从历史研究的角度论证侦查讯问制度的沿革。

第七章论述中国侦查讯问程序的现状。首先,介绍现行法律对侦查讯问的规定,论述2012年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对侦查讯问程序的规定,并讨论修改后刑诉法其他规定对侦查讯问的间接影响,并论及包括司法解释、部门规定在内的其他法律法规对侦查讯问的规定。其次,对现有关于侦查讯问的法律规定进行评价,肯定其进步之处,指出仍有不足。最后,探讨侦查讯问在实践中的困境,认为目前实践中侦查讯问主要存在三方面的大问题:刑讯屡禁不止、律师辩护受损、监督机制失效。

第八章探讨中国侦查讯问理念的转变和改革方向。首先,论述侦查讯问理念的转变,探讨我国侦查讯问的现实困境背后的深刻理念根源,提出观念转变的必要性和目标。随后提出在中国侦查讯问道路的选择问题上,应当既以欧美为鉴,又重视中国实际,认为中国侦查讯问的改革方向无外乎二者:一曰保障权利,一曰限制权力。最后,提出应当确立侦查讯问的基本原则,除了反对强迫自证其罪之外,最为重要的是无罪推定原则、程序法定原则和证据裁判原则。

第九章提出了中国侦查讯问程序的具体构建建议。首先,提出侦查讯问的程序性规定意见,在侦查讯问的启动性规定方面涉及进行侦查讯问的

时间、地点和参与人员等三方面问题;针对侦查讯问的过程,应明确权利告知、杜绝刑讯逼供等非法讯问行为、录音录像与实时监控、安全保障、侦查讯问持续时间、制作讯问笔录等相关规定;针对侦查讯问的监督和制约,应当重视侦查机关内部监督、检察机关监督制约、法院的事后合法性审查三者。其次,论述侦查讯问中被讯问人权利的保障,提出针对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健康权等基本权利,自行辩护权、律师辩护权、沉默权和程序控制权等防御性权利,申诉、控告权和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权利等救济性权利均应当有明确的保障性规定。最后,提出相关配套制度的完善建议,主要有立案、法律援助、特殊对象保护、法庭科学、证人作证制度等几项。

全文最后一部分是结语,在这部分中总结全文基本内容和观点,再次强调改革我国刑事侦查中的讯问制度的核心要点在于增权和限权两点,应当根据这两个要点进一步完善我国侦查讯问制度,以实现侦查讯问的现代化和文明化,契合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关于保护人权的規定。

目 录

上 编

第一章 侦查讯问概述 / 3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概念性问题 / 3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类型与功能 / 9

第三节 侦查讯问研究综述 / 13

第二章 侦查讯问程序的基本理论问题 / 21

第一节 犯罪控制、人权保障与侦查讯问 / 21

第二节 平衡论下的侦查讯问程序 / 25

第三章 侦查讯问程序相关的证据原则和规则 / 31

第一节 反对强迫自证其罪原则 / 31

第二节 自白任意性规则 / 40

第三节 口供补强规则 / 48

第四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54

第四章 刑事诉讼模式视角下的侦查讯问程序 / 63

第一节 西方侦查讯问程序的演进 / 64

第二节 当事人主义模式下的侦查讯问 / 72

第三节 职权主义模式下的侦查讯问 / 80

第四节 混合主义模式下的侦查讯问 / 88

第五章 当代美国的侦查讯问程序 / 95

第一节 美国侦查讯问程序概述 / 95

第二节 里程碑: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 / 103

第三节 美国侦查讯问程序的新发展 / 120

第四节 美国讯问室中的真实世界 / 134

下 编

第六章 中国侦查讯问制度的历史沿革 / 145

第一节 西学东渐:变革中的中国侦查讯问制度 / 145

第二节 曲折中走向法治化的侦查讯问 / 151

第七章 中国侦查讯问程序的现状 / 156

第一节 现行法律对侦查讯问的规定 / 156

第二节 对现有法律规定的评价 / 166

第三节 实践中的困境 / 176

第八章 理念的转变和改革的方向 / 187

第一节 侦查讯问理念的转变 / 187

第二节 中国侦查讯问的改革方向 / 193

第三节 侦查讯问基本原则的确定 / 199

第九章 中国侦查讯问程序的具体构建 / 207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程序性规定 / 207

第二节 被讯问人权利的保障 / 220

第三节 相关配套制度的完善 / 230

结语 / 240

参考文献 / 245

后记 / 273

上 编



第一章 侦查讯问概述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概念性问题

一、侦查讯问的内涵

解析侦查讯问的概念,最重要在于厘清“讯”字的含义。讯者,告问也。^①问以言,询以辞,是为讯问之本义。讯问一词既可以是动词,指进行问答的动作,又可以是名词,指问答的行为和过程。及至刑事司法领域,讯问有“鞫罪”^②之义,即行使国家司法权力的公权机关对涉嫌刑事犯罪或被指控为刑事被告之人就案件情况而进行的问答过程。根据讯问所发生的诉讼阶段的不同,一般可以分为审前讯问和庭审讯问,而审前讯问中最为重要的即是侦查讯问。所谓侦查讯问,即是国家刑事侦查机关及其人员按照法律规定,以查明案件真实情况为目标,对被追诉人进行提问以期获得其回答,并由此决定对该案件的后续处理的侦查程序和行为。

讨论侦查讯问的概念,不能不对“讯问”与“询问”这一对概念进行比照。询问,也是以言辞相问,与讯问一词

^①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尔雅注疏·释诂上·疏》,见杨家骆主编:《尔雅注疏及补正附经学史》,台湾世界书局1985年版,尔雅一·释诂上·四。

^② 《康熙字典(标点整理本)》,汉语大词典编纂处整理,世纪出版集团、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2年版,第1122页。

就其本初含义而言并无差异,“今因经无以询为问罪字,遂用讯不用询,其实讯询一字也”^①,但是在刑事司法意义下,讯问和询问存在内涵上的区别:相较于讯问,询问一词多用于公权力机关以证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为对象进行的问答行为处,其语意较为平和,给人以较小压力之感。与询问一词相比,讯问一词本身即带有强烈的等级色彩,所谓“上问下曰讯”^②,因此,讯问常常带有一种自上而下的威逼感,使用该词本身即已使讯问对象形成处于某种弱势和劣势地位的心理感受。因而讯问与询问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其提问的对象和提问中强制性的强弱差别两个方面。即便在英文语义上,讯问和询问亦有不同:讯问是指就所有信息和与情况有关的细节问题进行的正式、强令、彻底的提问^③,在法学语言环境下,讯问是指对某人进行的正式或成体系的提问,尤其是由警察等对被逮捕或涉嫌犯罪之人进行的强力型提问^④,通常是在已有对其犯罪的怀疑的情况下进行的;而询问则在提问的对象和强制性程度方面均与讯问有别,常常是一种较为自由的开放式(Open-ended)的问答过程。

通过与询问概念的比较,我们发现,使用讯问一词,其背后隐含着一种追诉主义的倾向,即通过施以强制性的压力而获取有利于追诉犯罪的言词证据,以讯取供成为“上问下”式的讯问在实践中容易偏向的目标。而这实际上代表了一种有罪推定的情绪,即认为受到侦查机关讯问的犯罪嫌疑人十有八九就是实际有罪之人,是站在社会基本价值的对立面的,因此认为取得其供述以期在后续程序实现对其的刑事惩罚是讯问的基本意义之所在。在这种追诉主义倾向和有罪推定情绪的作用下,具体实施讯问的侦查人员往往自觉不自觉地存在“正义代言”的意识,甚至有“替天行道”之感,以致在讯问中对被讯问人实施不当行为,只要是为了实现追诉目的,也被视为具有某种合理性。因此,为了避免此种情况的发生,在使用“讯问”一词时,必须否定其隐含的追诉倾向,强调讯问者应持以中立的态度,对犯罪嫌疑人在

① (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清道光二十八年刻本。

② (汉)何休解诂、(唐)徐彦疏、(清)阮元等撰:《公羊注疏及补正》,台湾世界书局2009年版,僖公十年至十三·七。

③ Philip Babcock Gove,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Unabridged*, Merriam-Webster Inc., 1993, p. 1182.

④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9th edition, West, 2009, p. 895.